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过程中应当充分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企业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结合公司未来三年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实际情况，平衡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可持续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公司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审议程序

1、分红回报规划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便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方案决策。

2、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分红回报规划，并确保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或公司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董事会应就利润

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如有）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如有）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而决定。

3、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特殊情况是指：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及或重大现金支出，这里所指的重大投资及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或者如上市公司当年盈利，但每股累计可分配利润低于 0.10 元。

6、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